阜阳市水利局文件

阜水办〔2023〕19号

关于2021、2022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局直各单位:

近两年来，全局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激励先进，推动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局直单位综合考核的通知》，经综合评议，局党组研究，现将2021、2022年综合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先进单位: 市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水利工程有限

公司、市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处、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泉河河道管理中心、市水利局储运站。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高标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各单位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充分发挥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的鼓舞、激励、鞭策作用，坚持敢想、会谋、干成的工作思路，在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完善水工程、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等方面力求实效、力争上游，不断提升我市水利行业用水、治水、管水能力，全力构建与现代化美好阜阳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在勇当皖北“三个排头兵”的工作中贡献水利力量。

阜阳市水利局

2023年3月21日

阜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